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龍富環保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郭進富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龍富環保有限公司、郭進富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即龍富環保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進富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周雲蘭

法官 顏偲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幸如